岳港环批〔2018〕18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杨树港渠水利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杨树港渠水利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9945万元建设城陵矶新港区杨树港渠水利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以东，南起芭蕉湖北路，北至长湖路；总用地面积22.45万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栈道、游步道、广场、绿化、景石等景观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杨树港渠水利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大大提高杨树港渠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周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建成后杨树港渠长度将增加至3.3 km，水渠面积扩大为4.2万m2，渠道驳岸采用生态驳岸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

南城陵矶新港区杨树港渠水利改造工程项目》（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工程设计、建设要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及其它管线设施，避免二次施工对环境造成影响。

2、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须设置围挡；原有建筑物拆除时要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道路要定期洒水，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运输车辆要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弃土散落；沙、水泥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场所要进行遮盖。施工场地不设搅拌站，所需混凝土均外购。

3、施工期废水要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污染杨树港渠及附近水体；生活垃圾和拆迁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纳入垃圾处理系统处置，严禁乱扔乱弃；工程弃渣（土）由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严禁随地倾倒。

4、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禁止高噪音设施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杨树港渠水利改造工程项目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3月16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